附件1

兰溪市2021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21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6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兰溪市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下达给我市的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部分。

二、支持对象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21号）文件中明确的兰溪市计划实施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企业。

三、支持范围和方式

省下达我市承担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实施企业作为省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平台等采购费用，安装工程、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检测、评价服务等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按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进行综合分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达到50%以上的，予以拨付省专项资金总金额的70%。剩余30%的省专项资金，待项目由市经信局牵头验收通过后，再予以拨付。若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补助金额的，则按项目实际投资额拨付，剩余金额待验收通过后再行拨付。投资进度以统计部门证明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依据，实际拨付金额以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为依据。

四、资金拨付程序

（一）企业申请。项目实施达到分阶段拨付标准的，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经信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主要包括《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1），《省专项资金拟使用明细表》（附件2），统计部门确认的固定资产投资证明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资审计报告。

（二）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电子版）报至市经信局审核，由市经信局拟定资金拨付方案。

五、监督管理

（一）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的组织申报、项目实施、验收考核和监督管理等严格按照《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作为实施主体，应积极配合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向市经信局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若提前完成的也可以提前申请验收。未按要求提前申请延期或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其他按浙经信投资〔2020〕6号文件执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禁止挪作他用。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经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该企业3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抽查和考评，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评价。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二）当年度已享受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再享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附件：1.《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基本情况表》；

2.《省专项资金拟使用明细表》。

附件1

2021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及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建设起止期 | 年　月　　至　年　月 |
|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累计  已投资 | 共计　　　万元。其中：  　　土建及安装工程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技术开发等软投入　　万元。 | | |
|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 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新增税金　　　　万元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及特色亮点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二、项目绩效（可从投资完成率、产品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和协同目标等方面描述）： | | | | |
| 真实性及有关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遵照《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如延期超过2年的，愿意退回全部补助资金；如申请终止的，愿意按相关规定退回补助资金；如最终验收不通过的，愿意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省专项资金拟使用明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内容 | 使用方向（土建、安装、设备、软件等）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